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科員 謝依潔 電話: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: hyc74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201861401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500000A 11201861401 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 11201861401 ATTACH2.pdf)

主旨:為辦理11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,各機關(學校)如需提報考試職缺,請於本(112)年8月3日(星期四)前上網填報任用需求,並列印任用計畫彙總表回傳本府人事處俾利審核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7月28日總處培字第 1120019168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暨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是項考試預定於113年1月6日舉行,請各機關(學校)躍提列職務,並確實查填實際需求及合理推估114年3月底以前各類科需用名額,並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(eCPA)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應用系統/D0: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/113年初考)完成填報作業,並列印任用計畫彙總表經機關首長核章後回傳本府人事處彙整,另前經該總處同意或逕予列入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,請勿重複提列。







三、為期查報需用名額時確實達到精準,避免後續大量增列需用名額,依本次提缺作業注意事項第1項第2點,各機關於任用計畫查缺截止前(本年8月9日)即出缺之職務,如未提報任用計畫職務者,原則未便同意列入增列需用名額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
小學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組織任免科電2023/08/01文



